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53号

泉州松果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十一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54号

泉州贵伟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55号

南安聚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56号

泉州市梨若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57号

南安市志成娱乐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58号

泉州孝为先医疗辅助器具制造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59号

南安识下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60 号

南安市琴芝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61号

泉州乡间道食品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五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62号

南安市大森林家庭农场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63号

南安妙添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叁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64号

泉州佳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65号

泉州欧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67号

南安市歌友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五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68号

南安尾莲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69 号

南安塔网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70 号

福建省迪安帝尼服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71号

泉州市永发槟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